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蕉岭县飞扬汽车服务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蕉岭县飞扬汽车服务部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项目名称：蕉岭县飞扬汽车服务部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李峻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蕉岭县飞扬汽车服务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蕉岭县飞扬汽车服务部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赖传国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赖传国/13825991909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26725004971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张海英/18578961048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张海英	00016373	\ 张海英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张海英	0001637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张海英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近两年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 700 余本报告表，近百本报告书，在各省、市的环评质量检查中顺利通过审查，无任何不良记录。环评工程师共 10 名。			





姓名: 张海英
Full Name: 张海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1975年03月
Date of Birth: 1975年03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25日
Approval Date: 2014年5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8月18日
Issued on: 2014年08月18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发证编号: 1405-2803-401-00067
File No: 2014035310352013310102000610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业资格号	工作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备注
张海英	320621197503010102	HP00016373	江苏辰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05-25	2019-05-24	注册

发证机关: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蕉岭县飞扬汽车服务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蕉岭县飞扬汽车服务部				
法人代表	赖传国		联系人	赖传国	
通讯地址	蕉岭县蕉城镇牛岗圩汽修厂（蕉岭县合金材料铸造厂内南边）				
联系电话	13825991909	传真	——	邮政编码	514199
建设地点	蕉岭县蕉城镇牛岗圩汽修厂（蕉岭县合金材料铸造厂内南边）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占地面积（m ² ）	1300		建筑面积（m ² ）	800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34%
评价经费(万元)		预计投产日期	2019 年 09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蕉岭县飞扬汽车服务部（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主要从事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零售。建设单位在蕉岭县蕉城镇牛岗圩汽修厂（蕉岭县合金材料铸造厂内南边）建设“蕉岭县飞扬汽车服务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用地中心地理坐标：N24°37'51.30"、E116°9'43.15"，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1300m²，建筑面积 800m²，预计年接待修理与维护汽车约 350 辆，维修的车辆中需喷漆的约为 200 辆。

本项目在运营后，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蕉岭县飞扬汽车服务部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确定本项目类别为“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第 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中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喷漆工艺的”，属于编制报告表的类别。本项目为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中的有喷漆工艺的，因此，判定其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形式。并根据建设单

位提供的相关批文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项目概况

(1)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城镇牛岗圩汽修厂（蕉岭县合金材料铸造厂内南边），项目占地面积 1300m²，拟建设生产区、喷烤漆房和停车场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1。

表 1 本项目建设内容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占地面积790m ² ，建筑面积790m ²		/
配套工程	喷烤漆房	占地面积10m ² ，建筑面积10m ²		/
	停车场	占地面积300m ²		/
	绿化	占地面积20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取自山泉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负责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1 座三级化粪池	混凝土结构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处理后再经水帘柜过滤处理，通过风机引进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9m 排气筒排放		
	固废	废旧轮胎等配件交由专业固废公司回收；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电池、废油漆桶及废稀释剂桶、漆渣、废过滤棉、废 UV 光管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隔音，隔墙，消声减振等		

(2) 生产规模

本项目规模为：预计年接待修理与维护汽车约 350 辆，维修的车辆中需喷漆的约为 200 辆。

(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立式升降机	台	3
2	喷烤漆房	个	1
3	风机	台	1
4	储气罐	个	1
5	空气压缩机	台	1
6	气动棘轮套筒扳手	台	1
7	大梁校正仪	台	1
8	汽车美容房	个	1

9	喷漆枪	支	1
---	-----	---	---

(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表 3，原料理化性质见表 4。

表 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主（辅）料	油漆	100kg	外购
	稀释剂	150kg	外购
	机油	280L	外购
	汽车零部件	100 套	外购
	二氧化碳	160L	外购
	焊条	5kg	外购
能源	电	15000kW h	市政供电
	水	112.4m ³	市政供水

表 4 主要原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油漆	有刺激性气味浓稠液体，易燃，吸入过量蒸气能产生眩晕、头痛等症状。
2	稀释剂	无色透明液体，易挥发，有刺激性气味，易燃，蒸气对眼及上呼吸道黏膜有刺激性。

(5) 项目给排水情况

给水：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总用水量为 112.4m³/a，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自然损耗后定期补充，补充水用水量为 10t/a，生活用水量为 102.4m³/a。

排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系统汇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劳动定员为 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产车间年工作天数 32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5、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本项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5 环保投资估算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	6
	水帘柜	2

废水治理	三级化粪池	3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隔音措施	3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0.5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0.5
	垃圾桶，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2
合计		17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蕉岭县蕉城镇牛岗圩汽修厂（蕉岭县合金材料铸造厂内南边），租用蕉岭县合金材料铸造厂厂房进行生产，为新建项目。项目东面为草地，南面为幼儿园，西面为国道 G205，北面为蕉岭县合金材料铸造厂。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主要是周边工业企业在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气、噪声和固废等，以及周边道路产生的交通噪声、扬尘等。

项目四至及周边环境情况见下图：



项目东面——草地项目



项目南面——幼儿园



项目西面——国道 G205



项目北面——蕉岭县合金材料铸造厂

图 1 项目四至及周边环境情况图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蕉岭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韩江上游，西与平远县相连，东南与梅县接壤，北与福建省武平、上杭两县毗邻。205 国道和天汕高速公路贯穿南北，扼闽粤公路交通之咽喉。县境四面环山，由北向南倾斜。辖蕉城、长潭、三圳、新铺、文福、广福、蓝坊、南礪 8 个镇，共 97 个村委会和 10 个居委会，县人民政府驻蕉城镇。

2、地形、地貌与地质

蕉岭县地质构造比较复杂，岩石主要有砂页岩、侵入岩、变质岩等，这些岩类构成山地、丘陵、盆地等地貌。县境四面环山，地势由北向南倾斜。山地、丘陵、盆地的比例为 6:3:1。境内山系排列有序，山脉走向由东——西走向和东北——西南走向两类。共有五列山脉，这些山脉是蕉岭县众多溪河的分水岭，河谷低地也大致分布在这些山脉中间。海拔千米以上的山峰有金山笔（1170m）、铁山嶂（1164m）、皇佑笔（1150m）、大峰嶂（1092m）、小峰嶂（1057m）、樟坑崇（1020m）等 6 座。

蕉岭县陆地生成年代较久，但地壳变动较轻，部分岩石出露仍有新变质，母质以岗岩和砂页岩两种为主。岩石类主要有砂页岩、侵入岩、石灰岩、变质岩等。砂页岩主要分布在海拔 500 米以下的蕉岭县中部和南部；侵入岩类主要分布在县城以北，文福和广福的分水物附近一带，以及北多宝、上九一带，南礪、皇佑林场、蓝坊、高思光等地一带均有分布，石灰岩类主要分布在县城以北 20 公里的长隆、储村，县城沿石河一带直至油坑，高思附近及大地一带，北礪的三泰也有少量分布。变质岩分布较零在广福和高思有少量分布。

3、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地梅州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是南亚热带和中亚热带气候区的过渡地带。平远、蕉岭和梅县北部为中亚热带气候区南缘，五华、丰顺、兴宁、大埔和平远、蕉岭、梅县南部为南亚热带气候区。这种地处低纬，近临南海、太平洋和山地的特定地形影响，形成夏日长、冬日短，气温高、冷势悬殊、光照充足、气流闭塞、雨水丰盈且集中的气候。

年平均气温为 20.6—21.4℃，7 月气温最高为 28.3—28.6℃；1 月最低为 11.1—11.3℃ 之间。梅县极端高温为 1971 年 7 月 25 日 39.5℃，极端低温为 1955 年 1 月 12 日—7.3℃。

日照平均年值为 1714.6—2010.5 小时，年日照百分率 41—47%，太阳年辐射量高低值为 5125 兆焦/平方米、4652 兆焦/平方米。

年平均降雨日为 150 天左右，多年平均年降雨量在 1483.4—1798.4 毫米之间。降雨量地域和季节性分布差异显著，自南向北随地势升高而增加，南部新铺年平均降雨量 1500mm 左右，北部及东部山区 2000mm 左右；降雨集中雨季，在每年 3-9 月为雨季，降雨量占年总降雨量的 84.57%。由于山多，台风影响较沿海平原要小，然而台风带来的暴雨降水，又往往造成山洪暴发、山体滑坡、河水泛滥，水灾成为主要灾害。同时，寒露风低温阴雨和干旱也是主要自然灾害之一。

项目所在地蕉岭县境属亚热带地区海洋性季风气候，夏长冬短，光照充足，雨季长，雨量充沛，由于南岭山脉的屏障作用，使冷空气影响减弱，所以冬季并不十分寒冷。蕉岭县历年平均气温 21.0℃，最高气温 39.2℃（1987 年），最低气温 -2.9℃（1991 年），历年平均降水量 1662.5mm，最多 2488.6mm（1983 年），最少 1063.9mm（1991 年），历年平均日照时数 1834.9 小时，历年平均气压为 1001.8hpa，历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7%，历年平均最多风向为 N、C，历年平均风速为 2.1m/s。

4、水文特征

蕉岭县境内河流属韩江水系，主要河流韩江二级支流油坑河在县境内长 61.4 公里，集水面积 728.2 平方公里，源起福建武平县洋石坝，流经蕉岭县五镇一区，最后汇入梅江。油坑河流域（含其支流高陂河、柚树河、石扇河、广福河、溪峰河）是蕉岭县较大的盆地和主要耕作区，耕地约 10 万亩，居住人口 17 余万人。其它河流还有高思河、南礫河、北礫河亦分别冲积成山间小盆谷。

5、植被

项目所在地位于丘陵山地，主要植物物种有松树、杉树、荷树、山乌柏、山苍子、盐肤木、继木、鸡屎藤、葛藤、菝葜、山银花、桃金娘、芒萁、乌毛蕨、凤尾蕨等等。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未记录和发现有珍稀濒危动、植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与人口

梅州市辖 2 个区、5 个县，代管 1 个县级市。蕉岭县是梅州市下辖的一个县。

蕉岭是汉族客家民系聚居的地方。全县总面积 960 平方公里，为全国总面积的万分之一，其中有山地 113.4 万亩，耕地 11.5 万亩，河、湖水面及其他面积 18.7 万亩。2018 年末常住人口 21.1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1.53 万人，城镇人口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54.52%，比上年末提高 1.04 个百分点。年末户籍人口 23.35 万人，比上年减少 3839 人，下降 1.6%。全年出生人口 2855 人，出生率 12.13%；死亡人口 1497 人，死亡率 6.36%；自然增长人口 1358 人，自然增长率 5.77%。

2、经济发展状况

经济平稳运行。初步核算，2018 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829457 万元，首次突破 80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4.7%，增速居全市第 1 位，增速比全市（2.4%）高 2.3 个百分点。从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19599 万元，同比增长 4.8%；第二产业增加值 270155 万元，同比增长 5.1%，其中工业增长 4.9%，第三产业增加值 439703 万元，同比增长 4.5%。从总量看：2018 年全县人口不足全市的 5%，而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却占全市 7.5%，对全市 GDP 贡献率达到 13.9%，贡献率比去年同期（7.6%）提高 6.3 个百分点。从三次产业构成看：三次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结构更加合理，由上年同期的 14.8：32.5：52.7 优化为 14.4：32.6：53.0。一是二产业、三产业分别提高 0.1、0.3 个百分点，一产业比重下降 0.4 个百分点；二是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19.3%，比上年同期（16.4%）提高 2.9 个百分点，更加凸显了规模以上工业对 GDP 的拉动力，彰显了我县新型建材产业对全县经济的拉动作用。从人均 GDP 看：2018 年全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39246 元，同比增长 4.6%，增速居全市第 1 位。全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比全市平均水平高 13879 元，比全国平均水平（64643 元）少 25397 元。

市场价格总水平略有上升。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为 101.7%（上年为 100%），上升了 1.7 个百分点，主要八类价格指数呈“七升一降”的态势。其中“七升”即：食品烟酒类上升 1.0 个百分点，衣着类上升 1.4 个百分点，居住类上升 2.6 个百分点，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上升 0.7 个百分点，交通和通讯类上升 0.5 个百分点，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上升 1.7 个百分点，医疗保健类上升 6.6 个百分点；“一降”即：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下降 0.1 个百分。

财政收入小幅下降，财政收支压力加大。2018 年，全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456

万元，同比下降 5.1%，居全市第 3 位，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0001 万元，同比下降 5.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1.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14338 万元，同比增长 30.99%，其中民生支出 261858 万元，同比增长 40.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3%。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773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 223 人，年末城镇登记人口失业人员 1506 人，登记失业率 2.33%，同比下降 0.13 个百分点。

3、农业

2018 年全县乡村振兴战略成效初步显现，全年完成农业增加值 121529 万元，增长 4.8%，比前三季度提高 0.2 个百分点，比去年全年提高 2.4 个百分点。其中农业增长 5.2%，林业增长 6.2%，牧业增长 2.4%，渔业增长 5.4%，农林牧渔服务业增长 4.9%。

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 29.61 万亩，比上年增长 6.1%。其中：粮食播种面积 15.086 万亩，比上年增长 0.82%；经济作物种植面积 4.84 万亩，增长 19.51%；其他作物种植面积 9.68 万亩，增长 8.89%。

全年粮食总产量 56787 吨，同比增长 2.4%，其中稻谷 55385 吨，比上年增长 2.28%；烟叶总产量 1405 吨，比上年增长 2.18%；茶叶总产量 2525 吨，比上年增长 5.25%；花生总产量 3314 吨，比上年增长 35.82%；水果总产量 44532 吨，比上年增长 18.96%；蔬菜总产量 104890 吨，比上年增长 10.62%；果用瓜总产量 39534 吨，比上年下降 22.7%。

全年肉类总产量 22722 吨，比上年增长 2.76%，其中：猪肉产量为 16302 吨，比上年增长 1.99%；当年猪出栏 215376 头，比上年增加 4765 头，增长 2.26%；牛出栏 4596 头，比上年增长 21.52%；羊出栏 22767 只，比上年下降 5.9%。猪存栏 93413 头，牛存栏 4981 头，比上年下降 0.78%；羊存栏 12135 只，比上年增长 11.45%。

全年渔业水产品产量 6025 吨，比上年增长 5.22%。

4、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县工业完成增加值 234382 万元，比上年增长 4.9%。在工业增加值中，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 160213 万元，同比增长 6.6%；其中股份制企业增长 7.8%、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下降 4.2%、其他经济类型企业下降 2.3%。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下降 6.9%，重工业增长 8.8%。

从全年走势看，由于塔牌 300 万吨生产线于 2017 年 11 月正式投产，对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形成翘尾效应，导致 2018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由第一季度的 34.1%，回落到上半年的 18.0%，再回落到前三季度的 9.7%，最后下降到全年的 6.6%。虽然全年增速逐渐趋缓且与全省、全市走势基本相符，但稳定性好于平远及全市平均水平。

从拉动力看，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累计完成增加值 148245 万元，同比增长 8.4%，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92.5%，增速高于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平均水平 1.8 个百分点；对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 113.9%，拉动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长 7.5 个百分点；国有控股企业同比下降 40.6%，拉低规模以上工业增长 0.6 个百分点。

从支柱产业看，新型建材实现增加值 125971.1 万元，同比增长 9.1%，增速高于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平均水平 2.5 个百分点。新型建材增加值占全县规上工业增加值 78.6%，比重比上年同期（73.6%）提高 5.0 个百分点。

从效益看，企业整体效益大幅提高。2018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69264 万元，同比增长 36.4%；实现利润总额 116541 万元，同比增长 278.9%；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17.4%，比上年提高 11.1 个百分点。

建筑业企业生产形势持续向好。2018 年，全县 8 家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产值 283132.9 万元，同比增长 66.1%。全县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10634.6 万元，增长 258.8%；利税总额 22615.1 万元，增长 228.7%。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55.5 万平方米，下降 46.8%，房屋竣工面积 31.11 万平方米，增长 75.8%。

5、固定资产投资

2018 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同比下降 25.1%。其中项目投资同比下降 55.3%。从分产业上看：第二产业下降 78.4%，其中工业投资下降 78.4%，工业技改投资下降 84.1%；第三产业增长 53.2%。

桂岭新区的加快推进和宜居城乡环境的改善，加速了房地产开发投资进度，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增速。2018 年同比增长 72.6%、2017 年同比增长 85.1%，连续两年增速大于 70%。

全年全县商品房销售面积 281226 平方米，增长 25.1%，增幅居全市第 3 位，增速高于全市（-17.7%）42.8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28.2%。

全年全县商品房销售额 161812 万元，增长 43.5%，增幅居全市第 3 位，增速比全市（-7.0%）高 50.5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49.9%。

12 月末，全县商品房待售面积 71600 平方米，比上月末少 77 平方米，比去年同期下降 17.9%。

6、交通、邮电业和旅游业

2018 年，全县已投入 42 辆新能源公交车，开通 17 条城乡公交线路，实现 8 个镇全覆盖，全县 97 个行政村中有 95 个行政村开通了公交线路，覆盖率达 97.9%。

全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运周转量 127209 万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8.9%；客运周转量 47441 万人公里，比上年增长 8.5%。

年末全县营运汽车拥有量达到 30213 辆，比去年同期增长 23%，其中，私人汽车 27831 辆，增长 17.6%。民用轿车保有量 19387 辆，增长 23.5%，其中私人轿车 19195 辆，增长 23.1%。

全年完成邮电通信主营业务收入 16399 万元，同比增长 13.3%。其中，移动增长 21.9%，电信增长 7.9%。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27562 户，下降 6.4%；移动电话用户 208158 户，同比下降 2.8%，其中 4G 用户 156537 户，占移动电话用户比重达 75.2%。当年新增移动电话用户 52495 户，同比增长 11.6%，其中 4G 用户全年净增 21919 户。年末互联网宽带用户 136254 户，同比增长 18.3%。

7、国内贸易

全年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50897.2 万元，同比增长 10.5%，增速比全市（8.7%）高 1.8 个百分点，比前三季度（11.1%）回落 0.6 个百分点。其中，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14184.6 万元，同比增长 8.1%。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21573.4 万元，同比增长 11.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129323.8 万元，同比增长 8.2%。

8、对外经济和旅游业

全年全县进出口贸易企业的进出口总额 2066.31 万美元，同比下降 27.7%，其中贸易出口总额 2057.9 万美元，同比下降 27.9%。

全县接待国内外游客 474.96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2.08%，其中接待国内游客 469.54 万人次，增长 12.4%。全年旅游总收入 37846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05%。

9、金融

全县金融业增加值 36091 万元，同比增长 2.4%。年末全县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1017251 万元，同比增长 8.9%，其中住户储蓄存款余额 684615 万元，同比增长 10.14%。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359460 万元，同比下降 0.67%。

年末全县证券市场共有上市公司 1 家，市价总值 119.92 亿元，同比下降 10.1%。年末，证券营业部 1 家，股东账户数 49500 个，增长 5.29%，全年代理股票交易额累计 0.74 亿元，下降 12.5%。

全年财产、人寿实现保险费收入 16068 万元，同比增长 14.2%，其中财产保险费收入 6948 万元，同比增长 18.61%；人寿保险费收入 9120 万元，同比增长 10.75%。支付险赔金额 12290 万元，同比增长 15.79%，其中财产保险支付赔款金额 3170 万元，同比增长

33.25%；寿险给付及赔付金额 4508 万元，同比下降 14.38%。

10、教育、文化、卫生和体育

全县有完全中学 2 所，在校学生 3577 人；职业中学 1 间，在校学生 636 人；九年一贯制 3 所，在校学生 1115 人；初级中学 10 所，在校学生 4902 人；完全小学 17 间，在校学生人数 13405 人；幼儿园 52 家，在园幼儿数 7449 人，其中，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79.62%，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42.64%。2018 年适龄儿童入学率 98.53%；小学生升学率 100%；初中学生升学率 100%；高中学生升学率 100%。考上大专以上的人数 1261 人，同比增长 2.1%，其中本科 684 人，同比增长 12.7%。

2018 年末黄桂清图书馆有藏书 22.72 万册，法刚博物馆馆藏物品 8531 件。积极组织文化“三下乡”活动，今年共组织送戏下乡 58 场，送电影下乡 1200 场，送书下乡 23862 册，受教育人数达 23.5 万人次，全县剧场、影剧院 3 家。广播电视业不断发展。全县有 300 瓦立体声调频广播电台 1 座，有线电视在用用户 2.11 万户，城乡入户率 92%，电视覆盖率 95%。

年末全县共有各种卫生机构 162 个，床位 848 张，平均每万人拥有病床 36.32 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有 1089 人，其中执业医师 314 人、助理执业医师 114 人、注册护士 414 人。平均每万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46.64 人，平均每万人全科医生数 6 人。

全县共有各类体育场、馆 605 个，其中标准运动场 3 个；共召开了各大中型运动会 14 场，参加人数 3000 人。全县体育健儿在省、市运动会中获得了 2 块奖牌，其中金牌 1 块、银牌 1。

11、环境与人民生活

2018 年平均降水量 1427.6 毫米，同比下降 17.1%；全年平均气温 21.6℃；全年平均湿度 75.1%；全年日照时间 1737.1 小时。

年末全县水资源总量约 79647 万立方米，同比下降 7.39%；年末全县大型水库蓄水总量 10415 万立方米，同比下降 9.4%。全县城乡共建成生活污水处理厂 77 座，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2 万吨/日，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6%，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年末全县共有环境监测站 1 个。全县环境质量保持稳定良好，蕉岭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22，优良率 99.2%；主要江河水质达到功能区水质要求年均值Ⅱ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区域噪声、道路交通噪声保持稳定，城市声环境质量较好，各功能区噪声达标率为 100%。

全县设立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2 个，面积 12990 公顷。全县森林覆盖率 79.4%，森林面积 75668.2 公顷，全县当年碳汇林改造面积 786 公顷，年末已建成生态公益林 3.67 万公顷。

初步核算，全年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 236.92 万吨标准煤，同比增长 34.84%；单位 GDP 能耗同比增长 28.79%；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增长 52.36%；单位 GDP 电耗同比增长 18.96%。全社会用电量 137663.75 万千瓦时，增长 24.6%，其中，工业用电量 115160.96 万千瓦时，增长 28.1%。

年末，全县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含企业离退休人员）有 57203 人，同比增长 3.99%；参加工伤保险的有 27772 人，同比增长 42.3%；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 27095 人，同比增长 0.97%；参加职工失业保险的有 16909 人，同比增长 10.36%；参加生育保险的有 18254 人，同比增长 3.69%。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有 64704 人，同比下降 0.31%；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有 177356 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覆盖率 100%。全县五大险种社会保险费收入 73347.7 万元，同比增长 57%。

2018 年，全县常住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 21107 元，同比增长 8.0%，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554 元，同比增长 6.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996 元，同比增长 8.2%。农村增速高于城镇增速 2.1 个百分点，乡村振兴成效初显。

全县有各类型社会福利院 13 间，床位 1424 张，收养人数 732 人。全县得到各级政府救济 8784 人次；全年共发放救济金额 2683.85 万元。享受低保救济的困难群众 4012 人，其中城镇 315 人，农村 3697 人，发放金额 1089.98 万元。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功能区划

本项目选址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如下表 6。

表 6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	执行标准
1	地表水功能区	III类水体	该河段石窟河（蕉城镇-蕉岭新铺镇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附近水体为长潭灌区东干渠，属于石窟河支流，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水处）中“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的规定，同时考虑长潭灌区东干渠的现状水域功能为农业用水，因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2	大气功能区	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2、4a 类区	项目东面、南面、北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保护区（市政府颁布）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管道煤气干管区		否
8	污水厂污水集水范围		是
9	是否两控区		否

2、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长潭灌区东干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水质情况，项目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进行了监测，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7。项目水监测断面见附图 4，监测报告见附件 4。

表 7 地表水水质监测统计结果单位: mg/L (pH 除外)

时间	位置	pH	DO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2019.7.9	W1	7.37	6.60	10	2.6	28	0.792	0.46	1.82
III 类水质标准		6~9	≥5	≤20	≤4	≤30	≤1.0	≤0.2	≤1.0

注: 1、SS*: 参考《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 三级标准。

从上述水质监测数据来看, 除总氮超标外, 其余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由于长潭灌区东干渠沿岸生活污水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 造成总氮超标。随着城市市政污水管网的建设, 长潭灌区东干渠沿岸的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后, 总氮超标将得到有效解决。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城镇牛岗圩汽修厂(蕉岭县合金材料铸造厂内南边), 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 现状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限值。本项目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10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检测的检测数据, 监测布点及监测报告详见附图 4 和附件 7, 监测结果见下表 8。

表 8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值
		02:00	08:00	14:00	20:00	
项目所在地 (2019.7.9)	二氧化硫	0.034	0.031	0.028	0.036	0.50
	二氧化氮	0.072	0.091	0.142	0.121	0.20
	PM ₁₀ (日均值)	0.052				0.15
项目所在地 (2019.7.10)	二氧化硫	0.033	0.028	0.031	0.026	0.50
	二氧化氮	0.067	0.088	0.132	0.116	0.20
	PM ₁₀ (日均值)	0.046				0.15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由监测结果表明, 环境空气质量各项监测指标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限值。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2、4a 类区, 东、南、北面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西面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昼间≤70dB、夜间≤55dB)。本评价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对项目四周边界进行噪声监测, 监测布点及监测报告详见附图 4 和附件 7,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9。

表 9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19年7月9日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边界外 1m	56.8	49.5	≤60	≤50
N2 项目南面边界外 1m	58.9	49.2	≤60	≤50
N3 项目西面边界外 1m	69.0	54.6	≤70	≤55
N4 项目北面边界外 1m	57.6	49.5	≤60	≤50

从监测结果看出，项目东、南、北面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西面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长潭灌区东干渠水质应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确保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限值。确保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不因本项目建设而受到明显的影响。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厂址周边声环境，使其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 类标准。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工厂周围的生态环境，搞好厂区绿化，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影响。

5、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10。

表 10 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表

序号	敏感目标	方位及距离	规模	保护目标
1	四甲村	东面 90m	1180	大气二级、噪声 2 类
2	幼儿园	南面 5m	40 人	大气二级、噪声 1 类
3	下元角	南面 90m	90 人	大气二级、噪声 2 类
4	东风	西南面 370m	300 人	大气二级
5	杨屋坝	西面 95m	150 人	大气二级、噪声 2 类

评价适用标准

1、水环境：项目附近水体长潭灌区东干渠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水温 (°C)	pH	NH ₃ -N	COD _{Cr}	BOD ₅	DO	总磷	SS*	石油类
III 类水	--	6~9	≤1.0	≤20	≤4	≥5	≤0.2	≤30	≤0.05

注：*地表水的悬浮物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

2、大气环境：二类区，PM₁₀、NO₂ 和 SO₂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限值；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表 12 大气环境执行标准（单位：μg/m³）

污 染 物	取值时间	二 级 标 准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SO ₂	年小时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3、声环境：属于 2、4a 类区，东面、南面和北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西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4a 类	70dB(A)	55dB(A)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相关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14项目废（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除外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5.5-8.5	≤200	≤100	≤100	——

2、废气

营运期有组织排放 VOC_S 排放标准参照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烘干室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标准参照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漆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 且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因此二甲苯和 VOCs 排放速率应以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项目维修过程中有部分部件需焊接、喷漆前需对车辆进行打磨，在焊接、打磨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产生的颗粒物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15；

表 15 废气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9m)	
1	总 VOCs	50	0.504	2.0
2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18	0.252	甲苯 0.6； 二甲苯 0.2
3	颗粒物	120	0.522	1.0

备注：因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足 15m，因此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 和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应以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1.4×(9/15)²×50%=0.252；
总 VOCs 排放速率=2.8×(9/15)²×50%=0.504；
颗粒物排放速率=2.9×(9/15)²×50%=0.522。

3、噪声

项目营运期西面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东面、南面和北面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

	昼间$\leq 60\text{dB(A)}$、夜间$\leq 50\text{dB(A)}$）。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标准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建议不单独分配总量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中“大力控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因此，本环评建议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未考虑无组织排放）控制指标为 0.019t/a。 总量控制具体指标以环保局批复文件为准。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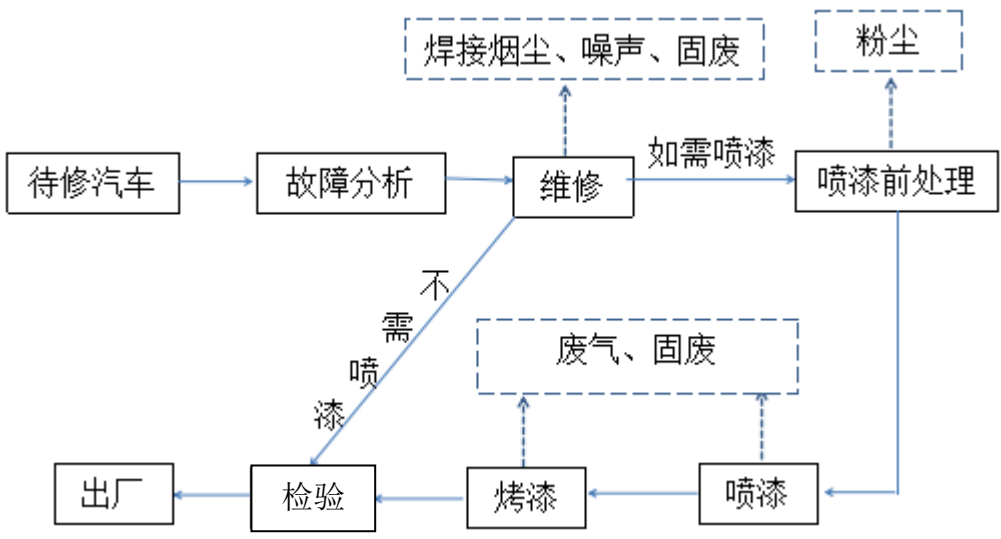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对待修汽车经故障分析后进行维修，主要分为电路维修、更换零部件和钣金修理，钣金修理主要对汽车沙板进行平整、焊接等，维修部分主要产生焊接废气、废机油、更换后的废零部件和噪声。

如需对汽车进行喷漆处理，在喷漆前，对车辆刮花位置用砂轮机进行打磨，并用遮蔽膜把不需要喷漆的位置进行遮蔽，此工序产生废砂轮片和粉尘；对完成喷漆前处理的汽车进行喷漆和烤漆作业。喷漆、烤漆作业均在密闭的喷烤漆房内进行，喷漆后产生漆渣和有机废气；烤漆采用电进行烘干，烘干时间约为 30 分钟，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漆渣。

对检查合格后的汽车即可出厂，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主要产污工序：

1、施工期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在施工期主要是将购买的设备进行安装，因此，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是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但由于项目设备较少，安装简单，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营运期

2.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1) 喷漆废气

项目在喷漆烤漆过程中会产生液态的漆雾和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的主要成分为苯、甲苯与二甲苯和其他 VOCs。项目设置 1 个全密闭的喷烤漆房，汽车在喷烤漆房完成喷漆后进入烤漆工序，热风炉把过滤后的空气直接加热，在喷烤漆房内温度控制在 80℃左右，对喷漆后的汽车进行烘烤，每天工作时间约 1h。

项目年消耗油漆量约为 0.1t，年消耗稀释剂量约为 0.15t。本项目使用的拟使用油漆为硝基环保漆，主要成分为乙酸酯、酮、树脂及芳香烃混合溶剂等。拟使用稀释剂为天那水，主要成分为二甲苯、丁脂、丁醇等。根据《环境统计》（谢会斌、刘奎敏等，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相关经验系数，油漆及天那水有机溶剂挥发量（VOCs）统计表如表 16 所示。

表 16 有机溶剂挥发量统计表（计量单位：公斤或标米³/吨油漆）

油漆类别	有机溶剂挥发量	
	重量（kg/t）	体积（标 m ³ /t）
硝基漆类	537	131
天那水（香蕉水）	1000	243

通过类比分析，本项目使用的油漆有机溶剂挥发量中甲苯和二甲苯的含量为 5%，天那水中甲苯二甲苯的含量为 20%，根据上表，计算出有机溶剂挥发量，则本项目有机废气挥发量详见表 17。

表 17 有机溶剂挥发量

名称	使用量（t/a）	有机溶剂总挥发量（t/a）	甲苯与二甲苯挥发量（t/a）
油漆	0.1	0.054	0.003
天那水	0.15	0.15	0.03
合计	——	0.204	0.033

本项目拟采用的烤漆房四面均配套有多重过滤棉，喷漆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后再经水帘柜过滤处理，接着通过风机引进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9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烤漆房配置的风机总风量为 20000m³/h，烤漆房为密封环境，收集效率能够达到 95%，（吴凤刚，浅谈汽车涂装挥发性有机物处理，现代涂料与涂装，2015.07（中））参照行业经验，处理效率能够达到 90%以上。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按无组织排放计算，项目设置 1 个全密闭的喷烤漆房，喷烤漆房平均每天工作时间按 1h 计，年工作天数 320 天，则计算出有机废气的产排污情况见表 18。

表 18 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 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 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 放量 (t/a)	无组织排 放量 (t/a)
总 VOCs	0.638	31.9	0.059	2.95	0.019	0.010
甲苯与二甲苯	0.103	5.15	0.009	0.45	0.003	0.002

(2) 漆雾

喷漆过程中，油漆在高压作用下雾化成颗粒，均匀喷涂在工件表面。由于喷涂时油漆未能完全附着，部分未能附着到工件表面的油漆逸散到空气中。项目喷烤漆房为密闭空间，最大漏风系数以 2%计，根据设计工件的上漆率约为 80%，过喷 20%的油漆被水帘收集以后，其中 95%在喷烤漆房内挥发形成漆雾，5%包裹在漆渣内。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油漆总使用量约为 0.1t/a，总 VOCs 产生量约为 0.054t/a，因此，本项目喷漆废气中漆雾产生量为 $(0.1-0.054) \times (1-0.02) \times 0.2 \times 0.95 = 0.009\text{t/a}$ 。

漆雾颗粒粒径较大，质量较重，具有粘附性，扩散小，经过滤棉过滤、再经水帘柜过滤、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9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按照捕集率 95%和去除率 90%计算，漆雾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浓度为 0.156mg/m^3 。未捕集的漆雾按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 (0.002kg/h)，漆渣量为 $0.009-0.001-0.0005=0.0075\text{t/a}$ 。

(3) 焊接烟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焊接为二氧化碳焊接，以铜丝为焊条，工作频率约为一天 3 次。每次 10 分钟，焊条年使用量为 5kg，根据同类型焊接估算，烟尘产生量为 8g/kg 焊条，即焊接烟尘年产生量为 40g/a，焊接工序年工作时间 320 天，每天以 1h 计，则焊接烟尘产生速率为 0.125g/h 。焊接烟尘通过自然沉降，以及加强区内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4) 打磨粉尘

汽车喷漆之前需要进行打磨，由于汽车打磨范围较小，因此，项目采用砂轮机打磨的方式进行，打磨时会有少量粉尘产生，粉尘产生量约 0.005t/a，打磨工序年工作时间 320 天，每天 0.5h 计算，则打磨粉尘排放速率约为 0.031kg/h 。根据工程经验，砂轮机打磨不会引起大量废粉尘飞扬，粉尘在一定时间内沉降于维修车间地面，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1) 水帘柜废水

本项目配有水帘柜用于阻挡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运行机理是通过动力装置使台内的水不断循环产生水帘用于阻挡废气扩散，水帘将漆雾冲刷沉降于水中形成漆渣。水帘柜

废水中的漆渣主要污染物为 SS，定期清理后，废水循环使用，自然损耗后定期补充生产用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年补充用水量为 10t/a。此过程没有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员工 8 人，全年工作 32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2014）第 912 “办公室”类别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为 40L/人·日，即 0.04t/人·d，则本项目用水量为 102.4t/a，产物系数取 0.9，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2.16t/a。

参照同类型项目污水水质监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19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表

污水量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92.16（m³/a）	产生浓度（mg/L）		5.5~8.5	230	120	130	30
	产生量（t/a）			0.021	0.011	0.012	0.003
	经化粪池处 理后	处理后浓度（mg/L）		200	100	100	30
		处理后的量（t/a）		0.018	0.009	0.009	0.003

全厂用水平衡图见下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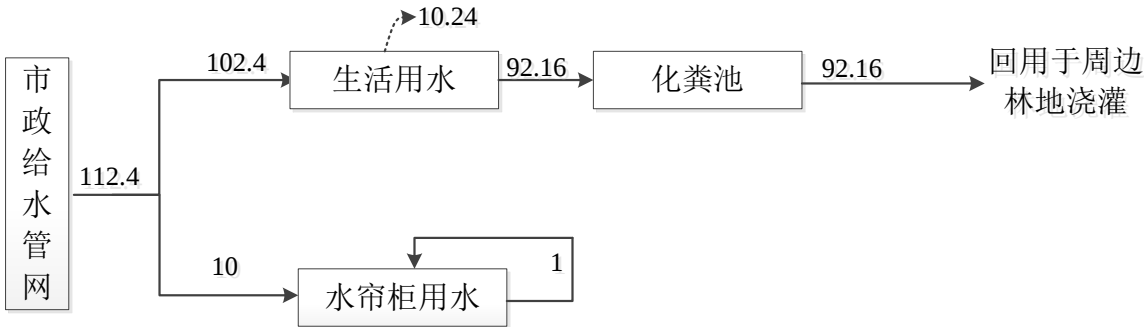


图 3 全厂用水平衡图 (t/a)

2.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汽车发动机噪声和各种维修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 60~98dB (A)。

表 20 主要设备和其它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级 dB (A)
1	立式升降机	台	3	70~80
2	风机	台	1	75~80
3	空气压缩机	台	1	80~98
4	气动棘轮套筒扳手	台	1	75~80
5	大梁校正仪	台	1	75~82
6	喷漆枪	支	1	60~65

2.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废物

①废配件

汽车维修过程产生的废配件，如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除外）、废棉纱手套、坏车灯、废包装材料、焊接残渣、废砂轮片等。类别同类型项目，废配件产生量为 0.3kg/台车，本项目计划年维修汽车 200 台，则本项目废配件年产生量为 0.06t/a，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固废公司回收。

②含油抹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在汽车修理过程中会用到抹布，使用一定程度后成为废弃品，因其满足危废豁免条件，因此不属于危废，本项目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

（2）危险废物

①废电池，危废代码 HW49（900-044-49）

汽车随着使用次数的增加，原本的蓄电池有一定的使用时限，故蓄电池的更换必不可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每年约更换电池 10 个（约 0.2t/a）。

②废油漆桶及废稀释剂桶，危废代码 HW49（900-041-49）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油漆使用量为 0.1t/a，稀释剂使用量为 0.15t/a，均采用 25kg/桶铁桶包装，废油漆桶及废稀释剂桶的年产生量合约为 10 个，总重约 0.001t/a，属危险废物。

③漆渣，危废代码 HW12（900-252-12）

由上述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计算分析可知，项目喷漆过程产生漆渣量为 0.0075t/a，属危险废物。

④废过滤棉，危废代码 HW49（900-041-49）

本项目喷烤漆房使用的废过滤棉，类比同类型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2t/a，属危险废物。

⑤废 UV 光管，危废代码 HW29（900-023-29）

本项目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 UV 灯管，根据同类型项目估算，建议 UV 光管更换周期为每半年一换，更换量为 24 支/次，因此每年产生的废 UV 光管为 48 支/年。

⑥废机油，危废代码 HW08（900-214-08）

汽车机油更换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280L/a，据查资料，机油密度约为 0.9kg/L，则机油产生量约为 0.252t/a。

此六类类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有员工 8 人，全年工作 320 天，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主要成份是废纸等办公垃圾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kg/d，即 1.28t/a。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废物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配件	0.06	交由专业固废公司回收
		含油抹布	0.01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危险废物	废电池	0.2	收集存放好，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漆桶及废稀释剂桶	0.001	
		漆渣	0.0075	
		废过滤棉	0.2	
		废 UV 光管	48 支/a	
		废机油	0.252	
3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1.28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92.16t/a	COD _{cr}	230mg/L	0.021t/a	0	0
		BOD ₅	120mg/L	0.011t/a	0	0
		SS	130mg/L	0.012t/a	0	0
		NH ₃ -N	30mg/L	0.003t/a	0	0
大气污 染物	喷烤漆房	甲苯与二甲苯	5.15mg/m ³	0.033t/a	有组织	0.45mg/m ³ 0.003t/a
					无组织	0.005t/a
		VOCs	31.9mg/m ³	0.204t/a	有组织	2.95mg/m ³ 0.019t/a
					无组织	0.010t/a
	喷烤漆房	漆雾	0.009t/a		有组织	0.156mg/m ³ 0.001t/a
					无组织	0.0005t/a
	焊接	烟尘	40g/a		40g/a	
	打磨	粉尘	0.005t/a		0.005t/a	
固体废 物	一般固废	废旧零件	0.06t/a		0	
		含油抹布	0.01t/a			
	危险废物	废电池	0.2t/a			
		废油漆桶及废稀 释剂桶	0.001t/a			
		漆渣	0.0075t/a			
		废过滤棉	0.2t/a			
		废 UV 光管	48 支/年			
		废机油	0.252t/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28t/a			
噪 声	营运过程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60～98dB(A)					
其 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没有施工建设带来的生态影响。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等污染物经过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甚微。

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经建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略。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2.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见表 22。

表22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量 Q /(m^3/d)；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浇溉。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表一相关规定，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以不进行预测；仅对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进行评价，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进行评价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产生量约92.16t/a。生活污水是浑浊、深色、具有恶臭的水，微呈碱性，一般不含毒物，所含固体物质约占总重量的0.1~0.2%，所含有机杂质约占60%，在其全部悬浮物中有机成分几乎占总量的3/4以上。生活污水普遍含有四类污染物：悬浮物、病原体（包括细菌、寄生虫、病毒）、有机物（如蛋白质、脂肪、洗涤剂等，通常用BOD表示）和植物营养素（氮、磷），生活污水若经过处理排入水体，其所含污染物将消耗水中一定的溶解氧，使水体出现缺氧现象，使鱼类等水生动物死亡，而厌氧的微生物大量繁衍，改变群落结构，产生甲烷、乙酸等物质，导致水体发黑发臭，恶化环境质量。

项目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浇溉，不外排。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体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

2.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1) 喷漆废气

项目拟采用的烤漆房四面均配有多重过滤棉。项目汽车喷烤漆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处理后，再经水帘柜过滤处理，接着通过风机引进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9m 排气筒排放高空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的标准要求。

由工程分析可知，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中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浓度为 $0.45\text{mg}/\text{m}^3$ ， VOC_s 排放浓度为 $2.95\text{mg}/\text{m}^3$ ，远低于《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烘干室排气的排放限值；漆雾的排放浓度为 $0.156\text{mg}/\text{m}^3$ ，能够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另外，汽车在经烤漆后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带出，无组织排放，此部分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能够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未捕集的漆雾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为二氧化碳焊接，以铜丝为焊条，焊接烟尘年产生量为 $40\text{g}/\text{a}$ ，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3) 打磨粉尘

项目打磨工序会产生较少量的粉尘，其产生量为 $0.005\text{t}/\text{a}$ ($0.031\text{kg}/\text{h}$)，经空气稀释和自然沉降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系数，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表 23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23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外排的废气主要为粉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判定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种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m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g/m³。

本项目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

表24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ug/m ³	标准来源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限值

本项目的参数表见下表：

表25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9.2
最低环境温度/℃		-2.9
土地类型		草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26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工况排气量 m ³ /h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	总 VOCs	112	9	0.3	20000	320	正常	0.059
2	甲苯与二甲苯	112	9	0.3	20000	320	正常	0.009
3	漆雾	112	9	0.3	20000	320	正常	0.002

表27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	TSP	112	40	40	5	2560	正常	0.033
2	总 VOCs	112	40	40	5	320	正常	0.031
3	甲苯与二甲苯	112	40	40	5	320	正常	0.006

预测模式及预测因子：

预测模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评价预测模式应选择估算模式（AERSCREEN）预测。

预测因子：选取主要特征污染物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TSP 进行计算。通过估值模式计算正常排放工况下各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以及对最近敏感点的大气环境影响，见下表 28、29 和 30。

表28项目有组织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	总 VOCs	甲苯与二甲苯	TSP
下风向小时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0.0146	0.00223	0.000495
环境质量标准 (mg/m ³)	0.6	0.2	0.3
占标率 (%)	2.44	1.11	0.06
所对应的下风向最远距离 (m)	122	122	122

表29项目无组织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	总 VOCs	甲苯与二甲苯	TSP
下风向小时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0.0476	0.00921	0.0506
环境质量标准 (mg/m ³)	0.6	0.2	0.3
占标率 (%)	7.93	4.6	5.62
所对应的下风向最远距离 (m)	30	30	30

表30大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敏感点（最近居民点）影响估算结果

调查内容	最近敏感点	名称	预测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点源	南面 5m 处幼儿园	总 VOCs	0.000211	0.04
		甲苯与二甲苯	0.0000322	0.02
		TSP	0.0000209	0
面源	南面 5m 处幼儿园	总 VOCs	0.0323	5.39
		甲苯与二甲苯	0.00548	2.74
		TSP	0.0344	3.82

由表 28、29 可知，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二级，结合导则中“8.1.2 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因此项目本次评价不再采用进一步预测

模型开展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 和甲苯与二甲苯最大落地浓度可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烘干室排气的排放限值；漆雾最大落地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和甲苯与二甲苯最大落地浓度可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无组织排放的 TSP 最大落地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小时值参照日均值的 3 倍，即 $0.9\text{mg}/\text{m}^3$ ）。项目最近居民点位于项目南面（距离约 5m），从表 30 估算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在最近敏感点的预测浓度均达标，最大占标率为 5.39%，故项目废气对（最近居民点）的贡献值很小，对其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 TSP 对厂界外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污染物排放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3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方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浓度限值 mg/m^3	年排放量 t/a
1	有组织	喷漆	总 VOCs	过滤棉过滤+水帘柜过滤+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9m 高排气筒排放	50	0.019
2			甲苯与二甲苯		18	0.003
3			漆雾		120	0.001
4	无组织	焊接、打磨、喷漆	TSP	/	1	0.0055
5		喷漆	总 VOCs	/	2.0	0.010
6		喷漆	甲苯与二甲苯	/	甲苯 0.6；二甲苯 0.2	0.00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估算结果，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项目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估算的污染物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7.93%，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3、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汽车发动机噪声和各种维修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 60~98 dB（A）。因维修行业的特殊性，设备都是间断启动的，噪音随设备的关闭而停止，因此项目产生的噪音为间歇性噪音，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降低 23~30dB（A）（环境工作手册——环

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声音经过衰减后，项目厂界 1 米处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为进一步减轻运营期噪声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对噪声进行治理：

（1）车间合理布局，各设备按功能分区，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2）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内适当关闭车间门窗，避免在中午 12:00-14:00 以及夜间（22:00-次日 6:00）生产；

（3）定期维护设备，避免产生不正常噪声。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配件和含油抹布，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配件，如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除外）、废棉纱手套、坏车灯等，废配件交由专业固废公司回收，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废电池、废油漆桶及废稀释剂桶、漆渣、废过滤棉、废 UV 光管和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的转移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进行监督和管理。一般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3）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主要是纸巾，果皮，食品包装袋等，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经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2.5、项目可行性分析

（1）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汽车维修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及不属于《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所列负面清单类别，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对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蕉岭县蕉城镇牛岗圩汽修厂（蕉岭县合金材料铸造厂内南边），不在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发区、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划定的严格控制区以及国家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内；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化工、制浆造纸、印染、鞣革、发酵酿造、电镀（含配套电镀）及生态发展区内的矿山开采、有色金属冶炼等排放重金属及高污染高能耗项目，符合其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梅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梅州市在规划期内将优化土地利用格局，严格保护耕地与基本农田，集约节约利用土地，以使土地得到合理利用，保证农业、工业和城乡建设相协调。本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城镇牛岗圩汽修厂（蕉岭县合金材料铸造厂内南边），属于商业、居住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林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梅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的要求。

（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①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城镇牛岗圩汽修厂（蕉岭县合金材料铸造厂内南边），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根据《梅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7-2020)》的相关规定，项目选址符合环境规划的要求。

②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③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2 类、4a 类区，不属于声环境 1 类区。

综上所述，从环境管理的角度看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6、项目设施“三同时验收”

项目的环保设施应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投入使用。项目营运后“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32“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采样口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化粪池出水口
废气	VOCS	过滤棉过滤+水帘柜过滤+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9m 高排气筒排放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烘干室排气的排放限值	1 个 9m 高排气筒排放
	甲苯与二甲苯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漆雾			
	焊接烟尘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打磨粉尘			
噪声	设备噪声等	合理布局、运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 1 米

		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GB12348-2008) 北面 4 类标准, 其他面 2 类标准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配件、含油抹布	分类收集存放	废配件交由专业固废公司回收, 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电池、废油漆桶及废稀释剂桶、漆渣、废过滤棉、废 UV 光管和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纳污管网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NH ₃ -N		
		SS		
大 气 污 染 物	喷漆	VOCs、 甲苯与二甲苯	过滤棉过滤+水帘柜过滤+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9m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烘干室排气的排放限值
		漆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打磨工序	粉尘	/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北面4类标准, 其他面2类标准
	进出车辆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一般固废	废配件、含油抹布	废配件交由专业固废公司回收, 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电池、废油漆桶及废稀释剂桶、漆渣、废过滤棉、废UV光管和废机油	交有资质危废公司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

本项目运行期间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 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报告表建议项目对员工要加强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 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 对每个排污环节加以控制和管理, 尽量将污染物排放将至最低限度, 避免生产过程中对周边区域造成不利影响。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蕉岭县飞扬汽车服务部主要从事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零售。建设单位拟在蕉岭县蕉城镇牛岗圩汽修厂（蕉岭县合金材料铸造厂内南边），租借厂房建设蕉岭县飞扬汽车服务部建设项目，项目用地中心地理坐标：N24°37'51.30"、E116°9'43.15"。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1300m²，建筑面积 800m²。预计年接待修理与维护汽车约 350 辆，维修的车辆中需喷漆的约为 200 辆。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2.1、水环境质量现状：由于长潭灌区东干渠沿岸生活污水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造成总氮超标。随着城市市政污水管网的建设，长潭灌区东干渠沿岸的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后，总氮超标将得到有效解决。

2.2、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限值。

2.3、噪声环境监测表明，据监测结果可看出建设项目周围昼间与夜间等效连续声级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4a 类评价标准的限值要求。

3、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3.2、空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废气是喷漆废气、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其中喷漆废气经喷烤漆房配套多重过滤棉过滤后，再经水帘柜过滤处理，接着通过风机引进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9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能够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烘干室排气的排放限值；漆雾的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打磨粉尘和焊接废气通过厂区加强通风，自然沉降等能够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3、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配件和含油抹布，废配件交由专业固废公司回收，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废电池、废油漆桶及废稀释剂桶、漆渣、废过

滤棉、废 UV 光管和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项目东面、南面和北面边界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项目西面边界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对本项目及外边界的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4、总量控制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建议不单独分配总量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中“大力控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因此，本环评建议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未考虑无组织排放)控制指标为 0.019t/a。

总量控制具体指标以环保局批复文件为准。

5、综合评价

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与相关规划协调，选址合理。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对地表水、大气、声学等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本次环评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在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本项目在选址范围内实施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6、建议

6.1、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应与项目同步建成运行；

6.2、项目建成运行后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水、大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6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7 监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